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7.1~105.7.26)

更新時間：2016.07.26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利息所得是否比照所得稅超過27萬元始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利息所得單筆達2萬元者，均需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無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萬元以下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2016.07.26
P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是否應計收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	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為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之利息所得，亦屬健保法第31條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6.07.26
P003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優惠存款利息是否可以減除質借利息支出後，以實際利息計算補充保險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規定，應收取補充保險費之利息所得係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而該法對於利息所得金額之認定，尚無可減除質押借款利息支出之規定。因此，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之利息所得應按利息所得總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6.07.26
P004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想變更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繳款單郵寄地址，該如何辦理?	可直接利用股利、利息補充保險費繳款單背面之補充保險費繳款更正申請書，填寫後連同身分證影本寄回健保署辦理；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配合讀卡機，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a> ，首頁>一般民眾>網路申辦及查詢>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變更。	2016.07.26
P005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為什麼105年才收到102及103年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	104年12月31日前補充保險費扣費門檻為5千元，當民眾領有利息所得單次給付達5千、未達2萬元，以及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扣取時，會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之次年1月底前造冊給健保署逕向民眾收取。當民眾累計應繳金額達300元時，即	2016.07.26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7.1~105.7.26)

更新時間：2016.07.26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單？	會收到健保署開立之繳款單通知。因 105 年 1 月 1 日起扣費門檻調高為 2 萬元，嗣後僅有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扣取、及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者需另開立繳款單通知，因此健保署就 102 及 103 年應繳金額達 100(含)元者，於 105 年全面開單通知。	
P006	補充保險費(股利及利息開單)	106 年後民眾還會收到股利、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嗎？	當公司給付股票股利時未給付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及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者，健保署會開單通知繳納。	2016.07.26
A001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對弱勢者有何照顧措施？	二代健保對弱勢者，也在補充保險費的扣繳方面，採取特別照顧措施： 有關補充保費扣繳部分，明定低收入戶成員完全不必扣繳。 又政府為加強照顧弱勢民眾，除了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標準提高為基本工資，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經濟困難者之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之扣取補充保險費標準，全面提高至基本工資，以減輕渠等負擔。	2016.07.11
A002	綜合問題	為什麼要實施二代健保？二代健保做了哪些改革？	一、我國全民健保自 84 年 3 月起實施以來，已成功讓全民健康獲得基本保障，免於陷入因病而貧、因貧而病的惡性循環中，民眾滿意度非常高。惟受醫療科技引進、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等因素之影響，財務收支陸續發生	2016.07.11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7.1~105.7.26)

更新時間：2016.07.26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入不敷出的情形及一些相關問題，為解決健保財務危機，使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爰修法實施二代健保。</p> <p>二、二代健保從制度面進行以下重大改革，以增進社會保險的營運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將負責收入面（健保費率審議）的健保監理會，與負責支出面（醫療費用分配）的健保費協會，兩會合併，一起運作，建立收支連動，維持財務平衡。</li><li>2. 對經常性薪資以外，保險對象的六種所得或收入，及投保單位給付薪資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部分，加收補充保費，以便擴大費基，充裕健保收入，落實量能付費，促進負擔公平。</li><li>3. 將政府應負擔保險經費比率，由現行 34%，提高至 36% 提升政府財務責任。</li><li>4. 健保支付改革及節制醫療浪費措施，諸如：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實施疾病診斷關聯群（DRG）支付制度、推動整合性門診照護計畫、持續推動「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擴大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計畫」、推動安寧居家照護及安寧共照服務、改進藥品核價制度、建立醫療品質監測指標及加強違規院所查處…等，以提升醫療效率與品質，並避免醫療浪費。</li><li>5. 有關於健保的重要會議實錄、醫療機構財務報告及保險病床等資訊，均予以公開，讓民眾瞭解。</li><li>6. 低收入的民眾，免繳補充保費。</li><li>7. 讓六萬多名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體系，享有健保各項權益。</li></ol>	

## 二代健保問答集(105.7.1~105.7.26)

更新時間：2016.07.26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I001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抵利型房貸」(銀行將房貸戶存款帳戶利息，抵扣每月其應償還之本金或利息)的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由於此種貸款存款帳戶的利息所得，仍是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之利息，銀行亦須開立該存款帳戶利息的扣繳憑單，故為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單次給付金額達2萬元，即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6.07.04